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本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万方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办理了到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参与交易的 证券公司	交易时间	购回日期	到期购回的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焦作市万方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山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25,300,000	2.12%

万方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将持有公司 25,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账户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期限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焦作市万方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6,880,000	3.93%	72,180,000	6.05%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购回是万方集团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到期履行购回义务。
- 2、本次购回前 6 个月，万方集团未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